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汽機車臨時暫用車輛(代步車)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		手機號碼	
學制	☐ 二技 ☐ 四技	年級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四年級	學號	
單位/系所/廠商					
車種	☐ 汽車 ☐ 機車	原車牌號碼		新車牌號碼	
申請換車原因					
暫用期限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
請將臨時暫用車輛行照影本黏貼於下方框中

備註：臨時暫用車輛使用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一個月，超過一個月請依收費標準表停車類別之申請資格繳交費用。